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 --- | --- | --- | --- | --- | --- |
| 1 |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 探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

2.《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 矿业权交易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
| 2 |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

2.《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 | 矿业权交易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
| 3 |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 | 具有检定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
| 4 |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
| 5 | 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 6 |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
| 7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
| 8 |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9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0 |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1. 《矿山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 《矿山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 |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
| 11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采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

2.《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文档申报的公告》 | 具有乙级以上矿石设计资质的单位及小型矿石编写资格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12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13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14 | 市管理权限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 市管理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
| 15 | 市管权限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1.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咨询。但有关机构的技术审查咨询费应由申请人支付 |
| 16 | 海域使用论证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市海洋渔业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7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市水务局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
| 1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 1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 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响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20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取水许可审批 | 市水务局 |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21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2 |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3 | 农作物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农业局 |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
| 24 |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5 | 农作物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经验许可证核发 | 市农业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
| 26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 市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7 | 旅行社设立审批第三方验资 |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 市旅游外侨局 | 《旅行社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实行实缴制，改为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但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仍予以保留。据此，申请设立旅行社的，无需再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 28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29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 3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3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 32 | 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33 |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
| 34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 市文广新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35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审核 | 市文广新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36 |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 市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
| 37 |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 市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
| 38 | 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 市商务局 |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
| 39 | 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钥匙 |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 市商务局 |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
| 40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市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 41 |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市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